

《請注意：本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業經修訂，俟學校備查完成隨即公告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一、註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請同學依學校規定時間繳納學雜費。(詳見註冊組通知單)

二、選課：請依學校公告之選課日程表辦理(7/15 公告課表，8/20 起開始初選登記。)

(一)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請自行參考「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若曾修習此課，請持修課證明至註冊組組申請免修。

(二)博一必修科目科目「傳播理論研究」及「方法論」先修課程分別為本院任一理論類群及方法類群課程。新生欲申請免修者，請參考下列說明辦理：

1.受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四)起至 8 月 5 日(一)止

2.請同學備齊a.說明書b.成績單 c.課程名稱相似(或不同)者請附教學大綱，以電郵方式寄給慧雯導師審核；

3.導師審核完畢會統一呈送主任簽核；

4.審查結果由辦公室統一通知。

提醒~~

1.請提交碩士班理論及方法類群修課成績資料，大學部修課資料不予認定請勿提交。

2.以五年內曾修習之傳理及研方相關課程為審核標準。

3.本資料由導師及主任進行實質審查認定是否得以免修。

(三)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方可畢業，其中本院科目不少於 15 學分(113 起調整為 21 學分)。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修畢必修科目(補修或重修者除外)。

(四)博士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先修課程可計入)(113 起增加不得多於 12 學分之規定)。

(五)博士生修習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修習碩士班課程、語言課程或非本院開設課程，需經行政導師(或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且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認定，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113 起新規定)。

(六)博士生修習碩博合開科目者，該科目任課教師應對博士生有高於碩士生修課要求。(請將授課大綱或任課教師對博士生特別要求的文字說明，隨修課紀錄表提交)。

(七)跨校選課，請於申請書上由導師註記是否採計學分。(請依照(五)(六)規定並提交相關資料再請導師認定)。

(八)研究生修業狀況紀錄表請於加退選最後一天 9/16(一)中午 12 點前，將導師(電子)簽名後之表格拍照回傳助教，已修畢畢業學分不再修課者得免繳。

(九) 學分抵免：

1、本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符合抵免規定資格之博二生，請至政大網頁下載學分抵免申請表，於 8/8(四)前，連同成績單及教學大綱，繳至研究部辦理。

2、新生入學時如有必修科目須辦公室先行認定後方得選課，請填寫博士生必修科目抵免申請表(向助教索取)，於 8/4(五)前(電郵)繳交認定相關文件。

注意：入學時必修課經本班初步認定獲准抵免者，仍須依照上列第 1 點規定時間向校方正式申請抵免。

(十)未盡事宜請參閱政大及傳院博士班修業規定。

三、博士生資格檢定考試：已完成先修科目要求者方得申請。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檢定考試(須補修先修課程者得延至第四期)，否則即令退學。

(二)113-1 學期資格考試，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 (10/9 星期三)前考試。擬參加考試者，請於修業狀況紀錄表「資格考試」欄位簽名，直接拍照於 8/26(一)(開學前 2 周)回傳助教。考試日期請應考同學自行協調後於開學後一周內回報助教。(歷屆考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另行公告)

(三) 113 學年度起不再提供資格檢定考試書單。

四、成立指導委員會：博士生得於通過資格檢定考試後確認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請填修業紀錄表 p.2 欄位)

五、專業領域筆試：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 1 次，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最晚應於校訂期中隨堂考試開始 11/4(一)前提出考試申請，並於期末隨堂考試結束前 12/20(五)前考畢。請注意：申請表提交後 6 週方得進行筆試。

六、提報論文題目：博士生得於專業領域考試後線上提報論文題目。請於學期間自行上政大網頁(在校學生-學術服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填寫相關資料並線上確認後，列印 pdf 檔呈交指導教授電子簽章後回傳助教。

七、通訊資料更正：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以 mail 告知助教更正，以利訊息通知。

八、博士班研究室：博士班研究室設於傳播學院 2 樓 215 室，分機 62893，研究室之借用及管理相關規定依傳播學院

規定辦理。本室由博士生自主管理，同學有義務共同維護環境整齊清潔。每學期均應指定日期進行環境清潔檢查，並檢視座位使用情形，請同學配合辦理。

(一)欲領取博士班大門鑰匙及欲登記置物櫃之同學，請直接洽梅芳助教處理。

(二)欲申請固定座位之同學，請依照室長公告之時程辦理。

(三)當學期畢業或喪失使用資格之同學，務必於離校前繳還鑰匙，否則照價償還。

九、**研究生學位考試**

(一) 申請時間：113-1 學期行事曆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3(五) 逾時教務處不收件。

為配合上列期限，**請同學提前於 1/2(二)前將指導教授簽字後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論文比對結果總頁送至研究部辦理。**(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時間同上)

提醒，申請表繳交 14 日後方得舉行口試。

(二) 成績送交：

1、學位考試申請及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錄必須於同一學期。

2、未於學期結束日 1/31 前完成成績繳交者，應於 3/1 前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3、口試成績單上如勾選延後畢業，於畢業時應填「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以利製作畢業證書。

(三) 畢業：學位考試當學期欲畢業者，第 1 學期應在 3/1 前，第 2 學期於 9/1 前，必須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圖書館系統)。

請同學將指導教授審定後的最終版本上傳至『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並請教授線上審核後簽署「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始於當學期畢業。

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四) 離校：將「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電郵助教索取畢業口試證明單，即可印製論文，另登入 inccu 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依程序辦理離校(研究部收取一本平裝論文)，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誤植或調整，請以校方最新公告為準。